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33號

抗 告 人 蘇 秀 榮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93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蘇秀榮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經詢抗告人表示沒有意見，衡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犯罪類型（均為妨害性自主）、被害人之人數及年齡（2人均為未滿14歲之女子），嚴重影響各被害人之身心健康正常發展及侵害其性自主權，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，暨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並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內、外部性界限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之總和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、刑罰之目的、廢除連續犯之緣由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並引用相關法院實務見解、其他定刑較輕之案例及學者黃榮堅之意見，主張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抗告人本件所犯數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類似、犯罪時間接近、侵犯之法益相同，此前無相關前科，現已有悔意，又其於案發前、後及入監前有正當工作，是家裡經濟支柱，若以累加原則定刑，恐失平等、公平、正義原則，為挽救其破碎家庭，避免衍生社會問題，請給予其悔改向善的機會，重新改定有利且較輕之刑等語。

01 三、惟查：原裁定就其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  
02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已審酌附表所示  
03 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暨不法  
04 內涵、罪責原則等事項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  
05 範圍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亦無違  
06 反比例原則，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經核尚無違誤。  
07 至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  
08 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尚不能拘束原審定應執行刑職權之適  
09 法行使。另學者就定應執行刑問題所表示之意見，雖可供法  
10 院審判上之參考，但無拘束法院裁判之效力，亦不得執以指  
11 摘原裁定不當。又抗告意旨所舉抗告人個人、家庭因素，請  
12 求撤銷原裁定，改定較輕之執行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  
13 何違法或不當。綜上，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  
14 及非屬定執行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本件  
15 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9 法官 鄧振球

20 法官 楊智勝

21 法官 林庚棟

22 法官 林怡秀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林怡靚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